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渝 0107 执恢 283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汇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重庆市白市驿沥青油料供应站），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牟家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黄友忠，职务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渝军，男，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重庆汇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渝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2017）渝 0107 民初 15700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向被执行人李渝军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李渝军在收到本院执行通知后 5 日内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渝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18 年 4 月 13 日，本院依据 2018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2018）渝 0107 执 364 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渝军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鹿角湾一路 28 号 1 幢 9-1 号房屋。2019 年 5 月 6 日，本院委托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登记在被执行人李渝军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鹿角

湾一路 28 号 1 幢 9-1 号房屋进行了司法评估,其评估价为 108.59 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渝军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鹿角湾一路 28 号 1 幢 9-1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粟 伯 春
审 判 员 刘 萍
审 判 员 苟 涛 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波